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冠賢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4年度執聲字第3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
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
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一裁判宣告
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
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
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
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
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4 確定，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
05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6 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
07 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8 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
09 動，附表編號2所處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
10 服社會勞動，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須經受
11 刑人之請求，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本件受
12 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定其應
13 執行刑之聲請，此有受刑人於113年12月24日提出之聲請合
14 併狀在卷足查，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
15 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16 當，應予准許。

1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均為犯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各罪犯罪時間均在同日，犯罪情節、行為
19 態樣、手段、動機大致相同，皆為在短時間內收受匯入人頭
20 帳戶之詐欺贓款層轉上游，所侵害者均係個人財產法益；附
21 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與上開
22 編號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之犯罪類型、
23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有別，所侵害之法益俱不同，兼衡責
24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另考
25 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
26 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
27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
28 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外部
29 界限，暨斟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刑度範圍所表示
30 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謝昀真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